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XZJ253-058-ZD

(2025 年度)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 2025 年试剂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 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盒)	合同总价	金额 大写	收货人及 电话
1	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类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5760	97920	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	结核分枝杆菌链霉素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5760	97920	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3	结核分枝杆菌乙胺丁醇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5760	97920	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4	结核分枝杆菌异烟肼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5760	97920	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5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5760	97920	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6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1536	26112	贰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7	结核分枝杆菌菌种鉴定检测试剂盒	国产	48 测试/盒	详见附件 1	17	9120	155040	壹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u>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u> (小写¥670752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

(二) 交货地点： 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14 地州)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

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

定质保期的 (12 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收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收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5)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67075.2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无息)/元,于/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帐号：991902334910906

乙方：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MA77BABQ6D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

支行

开户行号：301881000139

帐号：651651005018800008926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壹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17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峰

代理 人：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乙 方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 215 号
2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席海

代理 人(签字)：马红

联系电话：13201234879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 2025 年试剂及耗材等采购项目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培训收货单位能够独立操作相关实验，并在合同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一).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可检测利福平耐药基因 rpoB507~533 之间的 81bp 内任意突变；
 - 2、野生型检测限为 2×10^4 菌/mL，突变型检测限为 2×10^4 菌/mL；
 - 3、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 4、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5、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6、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7、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 $\geq 95\%$ ，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 $\geq 95\%$ ；
- *8、检测效率：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完成检测；
- 9、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 *10、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仪器自动给出结果；
- 11、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 *12、需取得 CFDA 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二). 结核分枝杆菌异烟肼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可检测异烟肼耐药突变位点的检测区域范围为：ahpC 启动子区、inhA94 密码子、inhA 启动子区位点以及 katG315 密码子；
 - 2、野生型检测限为 2×10^3 菌/mL，突变型检测限为 2×10^4 菌/mL；
 - 3、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 4、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5、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6、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7、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 $\geq 90\%$ ，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 $\geq 96\%$ ；
- *8、检测效率：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完成检测。

- 9、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 *10、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仪器自动给出结果；
- 11、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 *12、需取得 CFDA 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三）结核分枝杆菌乙胺丁醇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可检测 embB 基因 306 位、406 位、497 位密码子这些与乙胺丁醇耐药相关的基因突变；
- 2、野生型检测限、突变型检测限均为 1×10^4 菌/mL；
- 3、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 4、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5、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6、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7、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 $\geq 85\%$ ，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 $\geq 95\%$ ；

*8、检测效率：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完成检测；

9、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10、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仪器自动给出结果；

11、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12、需取得 CFDA 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四）结核分枝杆菌链霉素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可检测链霉素 rpsL 基因 43 位密码子和 88 位密码子以及 rrs 基因 513~517 位点的突变；
- 2、野生型检测限、突变型检测限均为 1×10^5 菌/mL；
- 3、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 4、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5、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6、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7、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 $\geq 88\%$ ，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 $\geq 95\%$ ；

*8、检测效率：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完成检测。

9、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10、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仪器自动给出结果。

11、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12、需取得 CFDA 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五) 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类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可检测 gyrA 基因与氟喹诺酮耐药相关的 88~94 位密码子突变；
 - 2、野生型检测限和突变型检测限均为 2×10^4 菌/mL；
 - 3、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 4、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5、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 6、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7、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 $\geq 87\%$ ，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 $\geq 98\%$ ；
 - *8、检测效率：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完成检测；
 - 9、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 *10、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仪器自动给出结果；
 - 11、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 *12、需取得 CFDA 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 ### (六)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
- 1、采用实时荧光 PCR 法检测结核分枝杆菌特异的 IS6110 基因；
 - 2、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 3、阴性参考品和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均为 100%；
 - 4、CV $\leq 3\%$ ；
 - 5、最低检出限为：10 菌/ml；
 - 6、阳性符合率 $\geq 95\%$ ，阴性符合率 $\geq 95\%$ ，总符合率 $\geq 95\%$ ；
 - 7、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 8、加入 UNG 酶，有效防止污染，杜绝假阳性；
 - 9、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
- *10 体系中加入外源内控检测，有效防止假阴性；试剂无需分装，为预分装干试剂，规格型号：
48 测试/盒，室温运输。

.结核分枝杆菌菌种鉴定检测试剂盒

1. 内容物：引物、探针、dNTPs、UNG 酶、内控基因 SUC2 模板；
2. 规格：48 测试/盒；
3. 检测试剂方法：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
4. 可检测不同分枝杆菌 ITS 片段的特异序列，适用于临床分枝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
- *5. 可检测 19 种分枝杆菌并鉴定至复合群或种的水平，包括：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耻垢分枝杆菌、牛分枝杆菌、瘰疬分枝杆菌、龟分枝杆菌、猿猴分枝杆菌、缓黄分枝杆菌、戈登分枝杆菌、

堪萨斯分枝杆菌、脓肿分枝杆菌、偶然分枝杆菌、海分枝杆菌或溃疡分枝杆菌、土地分枝杆菌、不产色分枝杆菌、苏加分枝杆菌、马尔摩分枝杆菌、蟾蜍分枝杆菌、胞内分枝杆菌和鸟分枝杆菌；

6. 最低检出限为 1000 菌/mL；

*7. 检测时间 3 小时；

8. 无需额外仪器判读；

*9. 稳定性：单管单人份冻干试剂，可常温运输；

10. 有效期：18 个月；

11. PCR 扩增检测全程闭管操作，减少 PCR 产物污染的可能性；

*12. 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无需 PCR 后处理；

13. 体系中加入外源内控模板，有效防止假阴性；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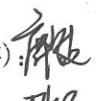
1、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 2025 年试剂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2、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质保年限 12 个月

3、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否

4、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否

5、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24 小时内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合 同 号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质量 (优、良、中、差)	
中标金额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物 资 称	规 格 型 号	外 包 装	是 否 良 好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验 收 是 否 合 格	备 注	
									年	月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移交人签字：

接交单位（财务）盖章：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试剂盒配发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配发单位名称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祖力卡提	18599340788	乌鲁木齐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2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于静	18543915537	阿克苏市建设路 27 号
3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梅航川	15026276390	新疆阿克苏市交通东路 56 号
4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朱有生	18999651825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669 号
5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阿力牙吐送托乎提	18999055669	和田地区玉龙喀什路 30 号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6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阿吉·穆萨	18399640236	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花城大道北侧 81 号
7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喀什地区肺科医院)	买买提艾力·艾合木提	13999630216	喀什市东湖街道人们东路 161 号
8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曹霞	18009358714	阿图什市站前路 12 号
9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张冠楠	1999067267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五院克州人民医院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比努尔	13239064080	巴州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103 号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巴州人民医院	迪丽娜尔·艾山江	1785955630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巴州人民医院北院区。
1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陆一凡	18129193511	博乐市南城街道恒益街 3 号
1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州人民医院	李成	18690935955	博乐市青得里大街 259 号博州人民医院检验科
14	哈密市	哈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李宁静	15389927678	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 60 号

15	哈密市	哈密市中心医院	韩晓娟	18299355487	新疆哈密市广场北路 18 号哈密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16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巴努	15209048715	新疆阿勒泰市公园路 29 号
17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努尔孜帕	17699063286	阿勒泰市喀纳斯路 7 号
18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热依拉	13899312912	吐鲁番市高昌区库木塔格路 280 号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19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赛依地古力·吾斯曼	18099957009	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 2298 号
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夏木西达	139995811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青年街 8 号伊犁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赵静	15299029080	伊犁州新华医院检验科兴业路 316 号
22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陈阳贵	1812949218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区）夏门路 18 号
23	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许苗	13999873008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24	乌鲁木齐市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冯雪	1399920107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16 号
25	昌吉州	昌吉州疾控中心	魏玉石	13119947220	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26	昌吉州	昌吉州人民医院	张芳	15599798576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27	塔城地区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裹翠玲	13319755608	塔城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王娟	17881268226	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地区人民医院
29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哈力努尔	18290860655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 62 号（市疾控中心）
30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于冲	13668992376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120 号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 2025 年试剂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670752 元）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申请部门负责人：王乐

采购部门负责人：王乐

监督部门签章：

2025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 章）：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旭

经办人签名：唐旭



2025 年 6 月 28 日



1